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印刷品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瑞艺欣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484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43041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艺欣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瑞艺欣印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13N3638W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3月28日	行业	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03 第 4 包 2026-06-26 18:48:11



内蒙古瑞艺欣印务有限公司 2026-06-26 18:48:11